

证券代码：873750

证券简称：斯贝科技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19 日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宁波市北仑区柴桥街道启舵路 199 号 1 号楼 4 楼会议室

3.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波杰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6,478.3837 万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0 人，列席 0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 2025 年的经营情况，公司起草了《2025 年年度报告》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29）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30）。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478.3837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5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认真履行义务及行使职权，严格执行股东会决议，积极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不断规范公司治理。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起草了《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478.3837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公司管理层和全体员工经过不懈努力，2025 年度公司经营工作稳健有序。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相应的审计报告。公司据此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478.3837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预计 2026 年对营运资金需求量较大，为确保公司经营的持续稳定发展，出于对股东利益的长远考虑，拟不对公司的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478.3837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及 2026 年公司生产经营的需求，2026 年度，公司预计将与关联方发生一定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816.9005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张波杰、胡佩芬、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斯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曾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在之前合作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提供审计服务，聘期一年，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协商确定 2026 年度审计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478.3837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关于 2026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根据公司的绩效考核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与行业薪酬水平，制定了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公司内部董事（指与公司之间签订劳动合同的公司员工或公司管理人员兼任的董事），不另行发放薪酬，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对应的薪酬与考核规定领取相应的薪酬。

对公司发展做出较大贡献，但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经股东会批准可另行发放董事职务津贴。

胡佩芬女士自公司早期设立开始即在公司任职，为公司早期发展做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考虑到胡佩芬女士已达到退休年龄，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同意对胡佩芬女士按照其现行标准继续发放董事职务薪酬。

普通股同意股数 2,816.9005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独立董事津贴方案》

根据公司的绩效考核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与行业薪酬水平，制定了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和同行业薪酬水平，按照

6 万元/年（税前）向独立董事支付独立董事津贴，具体发放时间由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如涉及需要代扣代缴的，由公司统一进行代扣代缴。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478.3837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根据公司的绩效考核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与行业薪酬水平，制定了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根据公司的绩效考核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和行业薪酬水平，对于未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薪资由基本薪酬及绩效薪酬组成。基本薪酬按工作岗位、工作成绩、贡献大小及权责相结合等因素确定基本工资薪酬标准，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奖金结合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等确定，薪资水平与其岗位贡献、风险和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挂钩。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进行调整。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上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进行调整。

普通股同意股数 2,816.9005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

子议案（1）和（3）：关联股东张波杰、胡佩芬、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斯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宁波斯贝展鹏贸易有限公司、斯贝科技（泰国）有限公司、江门市斯贝科技有限公司等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融资需要，提高申请融资的效率，促进子

公司的发展，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子公司以及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融资等事项提供最高额度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担保。

本次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公司在担保总额度内可根据实际经营需求情况在公司全资子公司范围内调剂使用该等担保额度，并调整担保方式，实际被担保方、担保权人、债权人、担保金额、担保方式及担保期限等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本次担保额度预计的有效期为自本议案经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召开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相关议案时止。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具体负责办理本次担保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此额度内予以确认实际担保事项、担保金额、期限、担保方式、被担保方、担保权人及签署担保相关文件等。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以实际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最终实际担保总额不超过上述预计的担保额度。在不超过上述担保金额的前提下，无需再逐项提请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478.3837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 2026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相关银行主要包括：农业银

行、建设银行、中国银行、工商银行、兴业银行、民生银行、中信银行、浦发银行、招商银行、光大银行、进出口银行、东亚银行、浙商银行、江苏银行、平安银行、上海银行、宁波北仑农商银行、杭州银行、宁波银行、北京银行等二十多家银行。

以上综合授信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长期借款或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抵押贷款等。以上综合授信业务将根据金融机构的协商情况使用公司及子公司名下土地使用权、房屋等建筑物或构筑物、其他财产或权力提供抵押或质押担保，及第三方提供无偿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董事及其配偶提供无偿保证担保、财产抵押或质押等）。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在授信额度内视公司实际经营需求确定。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包含已取得的授信额度，具体授信额度、期限、利率及担保方式等以公司及子公司与相关银行机构最终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准。

为了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与相关银行机构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额度内的有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授信、借款合同以及其他法律文件）。授信额度有效期自审议本议案的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会结束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申请 2026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478.3837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张晓明律师、王凯妮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0 日